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伪装者”的落幕

□讲述人:江西省宜春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 徐定福

三天!就差三天!当巢某的行踪被锁定,承载着真相的房屋却在推土机的轰鸣声中夷为平地。所幸,真相没有被埋进废墟。

时间倒回至1996年那个寒夜,巢某因情感纠纷,将凶器挥向岳母一家,岳母当场死亡,岳父和妻弟也身受重伤。作案后,巢某改头换面变成了“韩某”,一逃就是近30年。

介入案件时,年轻的刑警小何把泛黄的案卷递到我们手上,说:“这案子的年纪比我大,可证据太少了。”我们翻阅着案卷,心也跟着往下沉,没有人证,没有物证,连凶器都有三种截然不同的说法。

面对几乎“归零”的证据基础,我院迅速行动,和侦查机关重新勘查现场,梳理复核现有证据材料。经过商议,我们决定先从作案工具着手突破。一把凶器,三种说法——巢某供

述是羊角锤,尸检报告记录的是把齿,两名伤者当年一口咬定是刀。更麻烦的是,当年的法医和一位伤者已经去世,另一位伤者如今也神志不清,调查一下就进入了“死胡同”。

“这该怎么查呀!”“人开不了口,病历可以!掘地三尺也要找到当年的病历!”

可已经过去那么多年,医院都搬迁修缮过好几次,挂着蜘蛛网的老档案室里,用麻袋装的病历堆得跟小山似的。我们和侦查人员一起,一袋一袋翻,一页一页找,病历最终被我们找到了。

专家们拿着这份来之不易的病历与尸检报告细致比对,再结合案发现场环境,推定凶器是一种容易挥动、接触面为矩形的钝器。这不正是巢某供述的羊角锤吗?

凶器的谜题解开了,可证据链还

不完善,我们把目光投向了巢某供述里的细节。

巢某提到,那天晚上霜很重,他踩在地上发出“咯吱咯吱”的声响,惊动了屋里人。我们随即找到他的前妻了解情况,她说:“那晚确实落了厚厚的霜,母亲听到屋外脚步声,立刻就说是巢某来了,你快跑。”这处环境、人物反应上的高度契合,绝不是巧合,而是巢某在现场的铁证。

巢某还提到,他逃亡时因身无分文,曾找姨妈胡某求助,还说自己在江西省犯了事。可胡某早已过世,我们辗转找到了胡某的女儿姜某。她告诉我们,二十多年前,她妈妈说过,有一天巢某突然跑来,说在江西省犯了一事,要了一些钱就匆匆走了。这份转述的证言,还原了巢某仓皇逃亡的过程。

最后,就是剥开巢某身份的伪装。眼前的男人叫“韩某”,有家庭,大

家都说他“老实本分”,他会是巢某吗?我们首先通过DNA鉴定,确定巢某的弟弟与“韩某”源自同一父系,存在血缘关系;紧接着,我们让巢某的前妻进行指认,她一眼就认出所谓的“韩某”就是巢某。我们还找到了被冒用身份的韩某。至此,巢某再也无处遁形。

我们以故意杀人罪对巢某提起公诉,在法庭上,面对检察机关严密的证据体系,巢某认罪服法。

走出法庭,我想起那句话:让作恶者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为被害人讨回公道,是检察官的神圣天职。

作为新时代检察官,我们要做实“三个善于”,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指控体系,让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扫码看视频

最高检 发布

黑龙江检察机关对冯志斌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8日电(全媒体记者郭琦)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原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冯志斌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黑龙江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对冯志斌作出逮捕决定。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检察院已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冯志斌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冯志斌利用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离职后利用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国有公司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刷脸进门不再顾虑重重

汉中南郑:督促建立个人信息安全防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郝雪 通讯员孙毅 刘一民)“现在刷脸进门,屏幕上不再显示姓名和照片了。相关数据都存在本地进行加密,还保留了刷卡、输密码这些老办法,我们安心多了。”近日,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前往某小区“回头看”,居民对升级后的人脸识别门禁系统感到满意。

2025年,该院检察官在走访辖区住宅小区时发现,不少居民对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心存顾虑,担心个人信息被泄露。进一步调查发现,部分小区存在未明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未采取加密等安全技术措施,将采集的人脸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至第三方平台存储等问题,甚至还有未成年人人脸信息未加特殊保护的情况。“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危害极大。技术应用的便利决不能以牺牲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为代价。”检察官表示。

2025年10月,南郑区检察院就辖区住宅小区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管理不规范问题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汉中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行业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物业服务企业代表参加。听证会上,各方经过充分讨论,就实行数据本地化加密存储、给予居民多元化通行选择权等整改内容凝聚共识。

听证会后,南郑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对全区28个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的小区开展“拉网式”排查,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20余份;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指导;推动各小区完善内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未成年人信息处理规则,并在小区公示栏张贴告知书,畅通居民监督渠道。

如今,相关小区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存在的数据云端传输、显示隐私信息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小区还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台账,并为居民提供刷卡、密码等多种通行方式选项,有效消除了个人信息安全隐患。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检察院检察官到小区“回头看”升级后的人脸识别门禁。

青海:专门培训民行业务骨干提升业务素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丽坤)近日,青海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举行,来自青海省三级检察院的60名民行业务骨干参加此次培训。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出席开班式并讲话。据悉,国家检察官学院专门为青海举办检察业务培训班,这在青海检察工作中还是首次。

据了解,本次培训紧扣青海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实际需求,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及民事行政裁判结果监督和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等,量身打造培训课程,还专门设置了答疑交流环节,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将有力推动青海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补齐短板、

提质增效。针对青海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的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等问题,培训班强调坚持学思想、明方向,引领学员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融会贯通运用到检察实践中;要求坚持学业务、强本领,熟练掌握做好本职工作

必需的法律政策知识和实战应用能力,学以致用提高办案质效;强调坚持学新知、扩视野,熟练掌握和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知识,应用好青海省检察院研发的办案智能体,自觉投身信息化智能化浪潮;要求坚持学规矩、明德行,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法队伍、检察队伍各项铁规禁令,做到清正廉洁。



守护千年文脉

近日,重庆市渝中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佛图关古道,对邻崖分布的南宋题刻、清代碑记及民国摩崖石刻开展文物修复情况“回头看”,以跟踪问效守护巴渝千年文脉。

本报全媒体记者满宁 通讯员王廷博摄



■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实“三个管理”提升办案质量■

“1234”讲评模式做优案件质量评查“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蔡艳)“刑检办案中,要仔细审查民事赔偿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对发现的线索认真核查后及时移送监督……”日前,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南通开发区检察院”)召开的案件质量讲评会上,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件承办检察官分享了在办案中发现虚假诉讼线索,跨省移送、成功监督的心得。

今年1月,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提出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讲评制度。基层检察院如何落实落地这一制度?南通

开发区检察院探索出“1234”案件质量讲评机制:每月召开一次由检委会委员、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共同参加的讲评会,集中通报、剖析当月评查案件情况;创新“线下研讨+线上共享”两种方式,将讲评录制成微课堂;评查人、案件承办人、检委会委员三类讲师析问题、讲心得、作点评一体推进;深化评选优秀讲师、年度优秀课程、汇编典型案例与文书、评先评优等四种运用。

2月28日,南通开发区检察院首次召开案件质量讲评会。会前,案管部门牵头抽调各部门业务骨干组成评查

组,对2025年以来受理的334件一审公诉案件开展专项评查。评查人剖析了繁简分流不精细、个别案件与被害人沟通不畅等问题,提出优化分案机制、提升速裁案件团队素能、强化释法说理等建议。参会干警热烈讨论,贡献了不少“金点子”,会场气氛颇为热烈。

问题要直提,优质案例同样值得“晾晒”。讲评会上,两名办案检察官先后分享了案件审查技巧和起诉书撰写心得。最后,当月的检委会委员讲师作总结点评,凝聚集体智慧、明确办案标杆。

讲评会上碰撞出的思考,迅速转

化为行动。针对工作短板,该院出台相关细则,压实各方责任。3月以来,案件审结率环比有所提升。一名办案检察官围绕线索挖掘、证据引导、法律适用、跟踪监督等问题,结合其办理的一起追诉案例深入讲评,为大家提供了办案经验,获评优秀讲师。两次讲评的视频已上传至工作内网,优质案例和文书汇编成册,供干警随时取用。

“讲的都是身边的真实案例,问题找得准、方法讲得实,平时翻翻汇编、看看视频,办案思路更清晰,心里更有底气了!”该院经济犯罪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姜陈诚说出了不少人的共同感受。

议题双向过滤 案管更上层楼

面,由案管部门对拟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进行初步筛选,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存在重大争议或属于疑难复杂情形的,主动提请检委会讨论;另一方面,检察长还会结合案件质量管理和业务质效分析研判,对特定类型或可能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进行“抽点”,形成双向把关的过滤流程。

2025年10月,武昌区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中,就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是否应作为犯罪处理等问题产生争议,遂将该案提交检委会讨论。会上,承办检察

官详细汇报了案件事实与争议焦点。经审查,检委会系统梳理了此类案件的审查要点,特别是对特殊防卫的认定标准与适用边界进行了明确,并确立了办理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案案件应秉持“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导向,也将办案视角从单一治罪延伸至综合治理。

检察长“抽点”机制是武昌区检察院议题过滤的另一重要方式。2025年4月至6月,该院检察长曾先后“抽点”4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提交检委会专题分析。委员们围绕主从犯区

分、量刑情节把握等深入研讨,最终形成关于“主观明知”认定要件、证据审查标准及量刑建议的统一规范,为办理同类案件提供了清晰的操作指南。

在议题过滤机制引领下,武昌区检察院同步将“管案”与“管人”有机融合,推动“三个管理”效能全面提升。此外,依托科技赋能,该院还将议题过滤与自主研发的“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智能辅助系统”融合,构建起“每案必检、每案必评”的数字化管控新模式,为高质量办案提供更有力支撑。

看到案件背后的人 解开矛盾背后的结

(上接第一版)

法律定性虽已清晰,按流程起诉即可完成法定履职,但朱雪平始终牵挂着两个不幸的家庭。他了解到,双方对赔偿问题争议很大:王某家属痛失亲人,治疗、丧葬花费巨大,且王某有一个患精神疾病的儿子需要照料,此前赔付的款项仅能覆盖部分损失。由此,王某家属主张赔偿要兼顾实际发生的治疗费、丧葬费及家庭抚养开支等。而刘某本就收入微薄,对进一步赔偿有心无力,同时认为对方先动手理亏在先,自己赔偿那么多不合理。

“一诉了之只会让矛盾越积越深。”厘清事实和法律边界后,朱雪平坚定了促成刑事和解的办案方向。

“检察官要走到群众家门口,检察工作要做到群众心坎上。”2025年7月至12月,朱雪平带领办案组多次下沉社区,联动社区干部开展释法说理;同时对接物业公司,向其释明法律与社会责任。在多次沟通下,王某家属对赔偿金额的预期逐步回归合理,物业公司也表示愿意先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事后再向刘某追偿。考虑到此举可能引发新的纷争,经数次磋商,物业公司同意与刘某按比例共同承担赔偿费用。

为精准拆解矛盾,虎丘区检察院依托区综治中心平台,联动各方共解难题。今年1月12日,检察院、法院、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人员齐聚综治中心调解室,围绕赔偿金额反复磋商,竭力寻找利益平衡点,最终促成三方达成初步共识:刘某与物业公司共同赔偿40万元,扣除前期已付的10万元,刘某再赔付4万元,物业公司承担26万元。

眼看赔偿事宜即将落地,刘某却因家庭困难,多方筹措未果,仍无力支付4万元赔偿款。朱雪平多次与物业公司沟通,详细说明双方困境,最终物业公司同意由其另行承担这4万元,破解了最后一道难题。

今年春节前夕,40万元赔偿款足额支付至王某家属账户。王某家属为刘某出具刑事谅解书,双方达成刑事和解。鉴于该案系民间矛盾引发,刘某仅对轻伤一级担责,且有自首、认罪认罚、取得谅解、被害人存在过错等情节,该院于今年2月13日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这笔赔偿款能拿回来,真是要感谢你们。”近日,朱雪平到王某家中回访时,王某妻子说道。

如何将正确政绩观贯穿办案始终?列席此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后,虎丘区检察院青年干警刘瑞对自己正在办理的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轻伤案有了答案:寻找矛盾化解的可能性,力促案结与心结双解,以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效践行正确政绩观。